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z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东糖集团内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务独立性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对现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白砂糖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43.72%、73.79%和83.17%。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轻集团销售各类精制糖及加工服务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56.80%、70.93%和57.2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白砂糖。该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三、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主要依靠关联方中轻集团，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和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导致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的风险

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06）266号《关于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精制糖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因缺乏对环保法规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未进行环保验收。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而未申请环评验收的，由环保部门责令

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积极补办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受理回执。截至目前，环保部门未责令公司限期办理环评验收，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被责令限期办理，如逾期办理，将面临被停止试生产经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已出具承诺：将协助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若公司因环保未验收而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初至2015年5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增资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控股股东为中轻集团，其中刘汉德、翁卓、中轻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汉德、翁卓。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制糖业的竞争，一方面来自于大型制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扩张，另一方面来自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张。市场竞争者均不断地提升制糖工艺、生产线升级、加强市场开拓，因此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制糖工艺、提升品牌优势，企业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股权结构.....	9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8
八、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商业模式.....	2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三、独立运营情况.....	53
四、同业竞争.....	5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63
二、审计意见.....	7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71
五、主要税项.....	9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3

三、律师声明.....	1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东糖中轻	指	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中轻集团	指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广东中轻南方炼糖企业有限公司）
制糖造纸总公司	指	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
领享创	指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嘉润	指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前身南海市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东糖集团	指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南字电子商务	指	广州南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精制糖	指	以白砂糖为原材料，经过技术加工后，制成的精制糖，如冰糖、冰片糖、方糖、糖霜、蔗糖糖浆等。
OEM	指	OEM 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z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汉德

设立日期：2005年5月31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3,400万元

住所：东莞市中堂镇槎滘东糖集团内

邮编：52322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燕红

电话号码：020-81360767

传真号码：020-81363478

电子信箱：gaoyh@gdsugar.cn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620625XP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涉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具体为“制糖业”（C13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具体为“制糖业”（C1340）。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仓储：冰糖、片糖、方糖、液体糖浆、糖粉等糖类深加工系列产品；国内贸易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南字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根据《公司法》，中轻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解除转让限制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刘汉德、翁卓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p>根据《公司法》，刘汉德、翁卓、黎柏良、陈卫民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公司法》，刘汉德为公司董事长；黎柏良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翁卓作为公司董事；陈卫民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其他股东	<p>根据《公司法》，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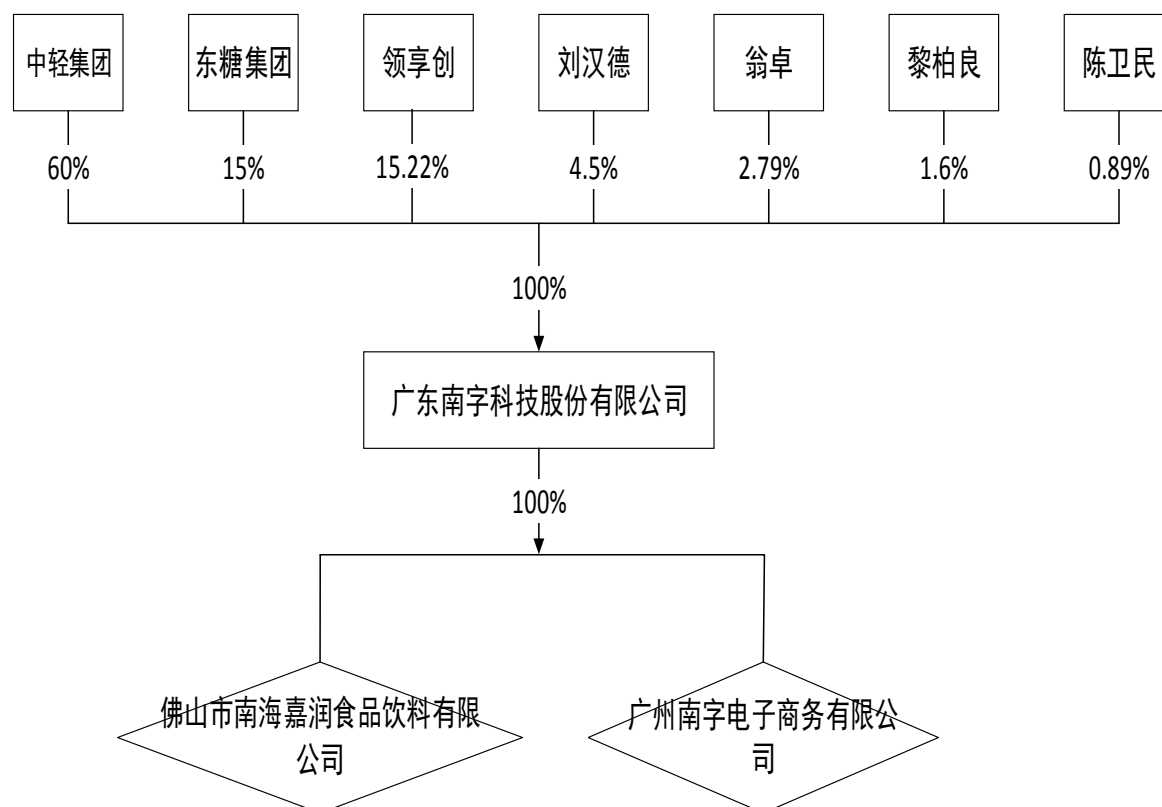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400,000.00	60%	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	5,100,000.00	15%		0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74,800.00	15.22%		0
刘汉德	董事长	1,530,000.00	4.50%		0
翁卓	董事	948,600.00	2.79%		0

黎柏良	董事、 总经理	544,000.00	1.60%	0
陈卫民	副总 经理	302,600.00	0.89%	0
合计		34,000,000.00	100%	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60%	法人股东	无质押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15%		
领享创	5,174,800.00	15.22%		
刘汉德	1,530,000.00	4.50%	自然人股东	
翁卓	948,600.00	2.79%		

黎柏良	544,000.00	1.60%		
陈卫民	302,600.00	0.89%		
合计	34,000,000.00	100%		

刘汉德持股中轻集团 37.90%、翁卓持股中轻集团 22.74%。东糖集团持有中轻集团 8.96%股权。

1、股东简介

(1) 控股股东：广东中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39325
企业名称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德
注册资本	5,037.27万元
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8.96%；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8.96%；翁卓 22.74%；刘汉德 37.90%；郭阿海 21.44%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承接原糖加工、糖产品及糖业综合利用产品加工和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烹调佐料，具体按本公司有限许可证经营），粮食，纸浆、纸制品；经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及技术的出口。
主营业务	白砂糖的大宗贸易、批发等。

(2)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073978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尧燊
注册资本	51,813万元
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3.9445%；陈尧燊及43名自然人持股 66.0555%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制造糖，酵母，机制纸，磁性器件；火力发电，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卖）；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许可证、资格证经营）；废纸收购（限自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主营业务	制造糖、酵母等。

(3)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505749
企业名称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自编5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俊
注册资本	517.48万元
股东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45%；东莞市福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2.85%；祝伟岸及35名自然人持股49.7%。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

(4) 刘汉德，男，1964年9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学（农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副科长、科长、农务部长、行业协调办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

(5) 翁卓，男，1966年11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副科长、主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担任广东中轻南方炼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5年5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6) 黎柏良，男，1979年9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进出口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7) 陈卫民，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制糖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广州糖果厂；1994年2月至1999年7月，担任广州市华大食品有

限公司研究所所长；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信息中心主任、储运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南海嘉润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东糖中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均已自有财产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持股60%，其第一大股东为刘汉德，持有中轻集团股权为37.9%，第二大股东翁卓持有中轻集团22.74%的股权。根据中轻集团、刘汉德、翁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涉及共同决策的主要约定如下：

1、任何一方或者中轻集团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一方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中轻集团、刘汉德、翁卓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3年度	东糖集团持股51%，中轻集团持股49%。东糖集团为控股股东，东糖集团股权比较分散，最大股东为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为33.945%。据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度、2015年1-5月	
2015年5月-2015年7月	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德、翁卓。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5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1日。由东

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2339297，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中堂镇槎滘东糖集团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仓储：冰糖、片糖、方糖、液体糖浆、糖粉等糖类深加工系列产品；国内贸易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年5月17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联验字（2005）0008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
2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更名为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400万元，新增资本由领享创以货币出资517.48万元，刘汉德以货币出资153万元，翁卓以货币出资94.86万元，黎柏良以货币出资54.4万元，陈卫民以货币出资30.26万元，中轻集团以货币的方式出资1,55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25050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	60.00
2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7.48	15.22
3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15.00
4	刘汉德	货币	153.00	4.50

5	翁卓	货币	94.86	2.79
6	黎柏良	货币	54.40	1.60
7	陈卫民	货币	30.26	0.89
合计			3,4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5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8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东糖中轻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确定为“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5年7月15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2505005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5,683,808.83元。

2015年7月1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5]第A0386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768.38万元。

2015年8月4日，东糖中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35,683,808.83元，折合股本总额3400万元，剩余净资产1,683,808.8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5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2505003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34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	60.00
2	广州领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48	15.22
3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15.00

4	刘汉德	153.00	4.50
5	翁卓	94.86	2.79
6	黎柏良	54.40	1.60
7	陈卫民	30.26	0.89
	合计	3,400.00	100.00

2015年9月10日，自然人股东刘汉德、翁卓、黎柏良、陈卫民作出如下《承诺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公司由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因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背景

公司设立之初定位为生产厂商，为股东业务做生产配套。由于集团内部的业务分工，公司的采购、销售一直通过关联方完成。因股东看好精制糖业务，拟以公司作为挂牌主体，为了解决业务独立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业务进行了重组，将精制糖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采购、销售渠道、人员、商标等）全部重组至本公司。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报告期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投资的南海嘉润公司。

（二）具体安排及重组进展如下：

重组安排	具体操作	重组进展
采购、销售渠道转移	中轻集团将与精制糖相关的采购、销售渠道全部转移至南字科技，由南字科技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	1、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合同、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同时，由于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在国外，南字科技需要取得进出口资质。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待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须海关备案的待履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申请）。 2、公司已取得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00 吨《农产品进出口关税配额证》，已申请 2016 年度白砂糖采购配额，预计 2 月份可获得相应的配额。
人员转移	中轻集团将与采购、销售相关的核心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	共计 6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注册商标转移	中轻集团将与精制糖相关的国内外注册商标（南字、加一粒、佳一粒）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南海嘉润。	1、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轻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受让“南字”有关的国内外注册商标； 2、2015 年 7 月 30 日，南海嘉润与中轻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南海嘉润受让中轻集团“加一粒”、“佳一粒”注册商标。 以上合同价款已支付，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国外注册商标	同国内注册商标一并转让给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东糖集团之间的商标使用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停止使用“白莲”商标	“南字”品牌代替“白莲”品牌。
收购南海嘉润	为避免业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收购中轻集团控制的南海嘉润。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南海嘉润股东中远轻工、中轻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海嘉润 100% 股权。 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针对业务重组落实情况已出具承诺：

1、尽快执行完毕待履行合同，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以南字科技名义签订国外业务合同。

2、公司及南海嘉润配额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时，可采取多种方式采购原材料，包括不限于向中轻集团平价采购。

3、过渡期内，公司如发生需通过中轻集团实现的业务，应按照平进平出的原则完成业务。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业务重组事项（不可抗力除外）。

（三）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会减少甚至终止，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对关联方的依赖将会消除，同时，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显著改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刘汉德，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翁卓，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黄俊，男，1975年12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历任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黎柏良，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黄寒，公司董事，女，1964年12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担任广东省造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运轻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李春梅，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电信局；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博兴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今，历任东糖中轻仓库主管、综合部主管、行政主任、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每届任期三年。

薛俊龙，男，1963年7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5月至今担任东糖中轻财

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郭阿海，男，1969年12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广东省制糖造纸工业总公司科员、副科长；2003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糖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黎柏良，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陈卫民，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高燕红，女，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云南隆圃园林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合室家（清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州市金色彩电脑喷绘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9,225,794.51	44,349,559.74	30,372,556.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89,326.33	17,871,944.40	15,055,29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89,326.33	17,871,944.40	15,055,293.8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79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79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4%	59.70%	50.43%
流动比率（倍）	2.10	1.32	1.24
速动比率（倍）	0.98	0.81	0.3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120,432.56	79,220,287.62	81,886,700.11
净利润（元）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865.15	2,776,900.60	36,01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865.15	2,776,900.60	36,018.40
毛利率（%）	6.22	10.63	4.57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9	16.87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9	7.32	22.73
存货周转率（次）	2.07	5.23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3,463.52	513,573.55	-1,683,76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5	-0.17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0570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小组成员：王晓妍、罗锐、陶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801、2802 和 2810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张学达、陈乘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电话：0086-20-83939698

传真：0086-20-83800977、83800722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静、徐继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丹、龙文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研发和销售各类精制糖，如冰糖、冰片糖、方糖、糖霜、蔗糖糖浆等。公司将精制糖系列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超市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通过国外经销商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还承接客户的精制糖的 OEM 订单，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精制糖产品。依托自主的工艺创新、先进的设备、以及多年积累的精制糖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可以为市场提供各类规格标准的精制糖产品，具体产品如下：

1、小包装产品

公司可生产各类小包装规格产品，如单晶冰糖、黄冰糖、白冰糖、冰片糖、蔗片糖等。该类小包装规格产品主要为家用糖类产品，直接销往国内各大超市或通过国外经销商进入国际市场。

2、大包装产品

公司为各大食品企业、商超供应商、农批市场等提供各类大包装的精制糖产品，如单晶冰糖、黄冰糖、冰片糖、冰片糖粉、咖啡调糖等。该类大包装规格产品主要是各大食品企业、商超供应商生产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3、功能性产品

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功能性糖系列产品，具体产品品种有姜汁红糖、大枣红糖、山楂红糖、黑糖、蜂蜜片糖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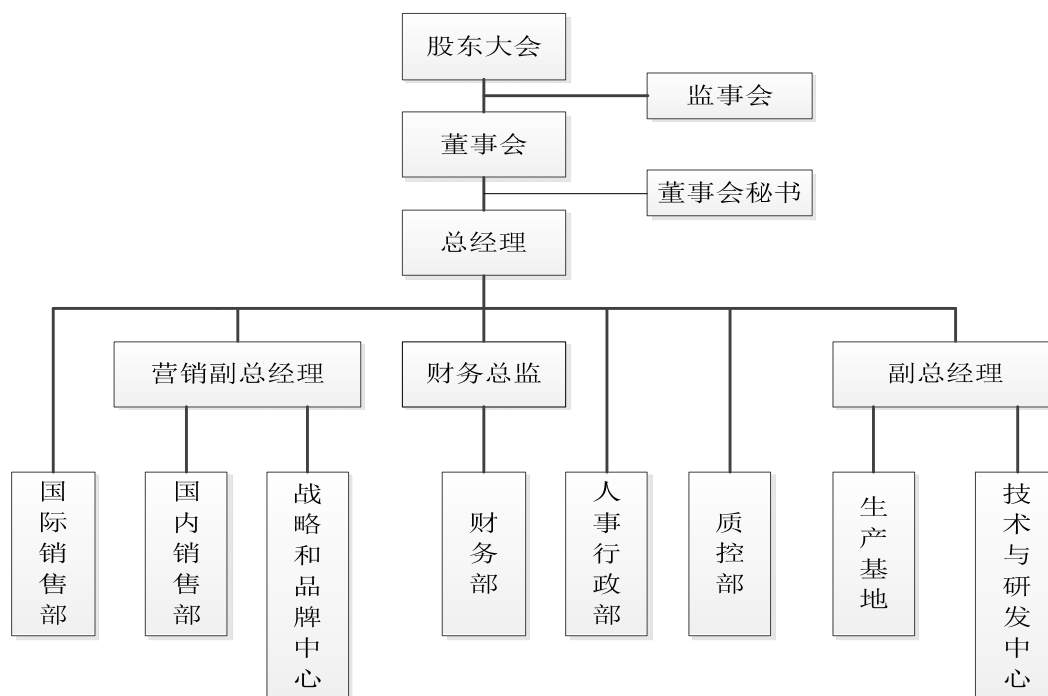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和消费者对食糖的健康和品质的要求标准不断的提高，食糖的需求呈现了差异化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作为生产精制糖的专家，公司秉承“糖、甜蜜、快乐”的产品理念，专注于为消费者研发高品质、健康的食糖，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和消费者对高品质、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不同人群、年龄层的需求，广泛应用于餐饮烹饪、点心烘焙、咖啡冲调、功能性用糖等需求。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单晶冰糖	该产品具有纯度较高、甜味较纯、颗粒小巧、份量均匀、水份含量低、保质期长、易于存放的特点，适用于炖中式甜品，如冰糖银耳汤、椰汁燕窝等；适用于调制各式饮品，如花茶。	50-1000 克 /包 单晶冰糖	
		25KG/袋 单晶冰糖	
多晶冰糖	该产品是广东省传统著名产品，以蔗糖为原材料，按照传统方法炼制而成，产品颜色晶莹润泽、香甜可口、格外清甜滋润，适用于制作甜品，如莲子糖水、芝麻糊、西米布丁等；适用于烹饪各类中式菜肴。	400-1000 克/包黄冰糖	
		10-25KG/箱 黄冰糖	
冰片糖	该产品是广东省特产，以甘蔗糖为原料，按照传统方法炼制而成，保留了甘蔗的芬香，适用于制作各式中式糕饼甜点，如年糕、汤圆、番薯糖水等，均能增添甜品的色香味；或烹饪各类早式菜肴。本品不加入任何色素和香料，纯天然品质。	400-600 克 /包 冰片糖	
		2.5-25KG/箱 冰片糖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咖啡调糖	本产品是自主研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以甘蔗糖为原料，经现代科学技术精制而成，保留了甘蔗的芬香，颗粒均匀，金黄晶莹，能在咖啡饮品中慢慢融化，散发出不同层次的香浓美味。是西餐店必备品，也是珍珠奶茶饮品的伴侣。本品水份含量低，保质期长，易于存放。	5-25KG/箱 咖啡调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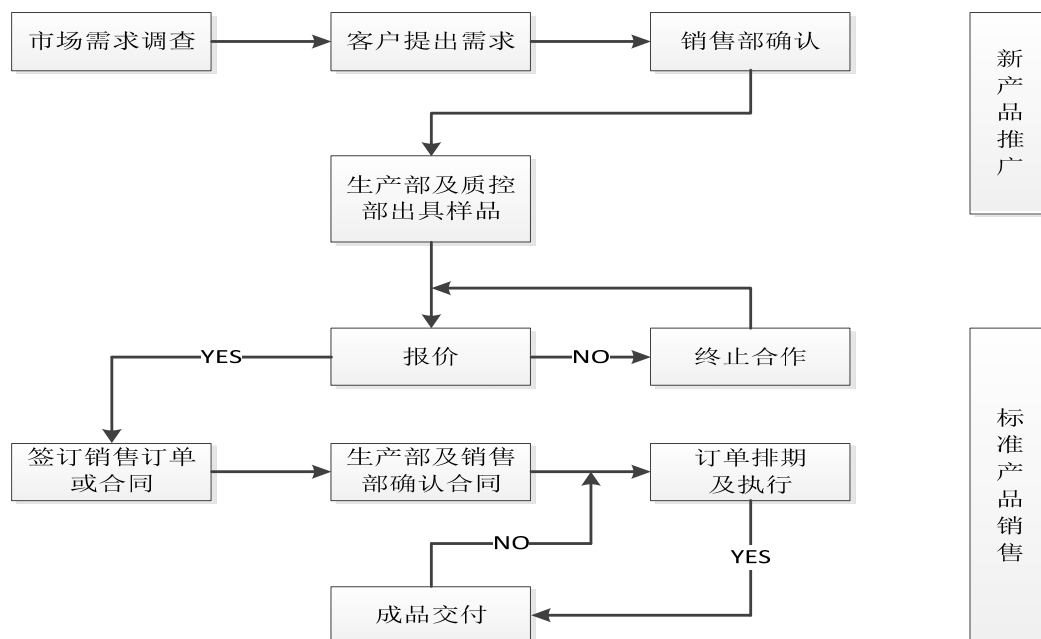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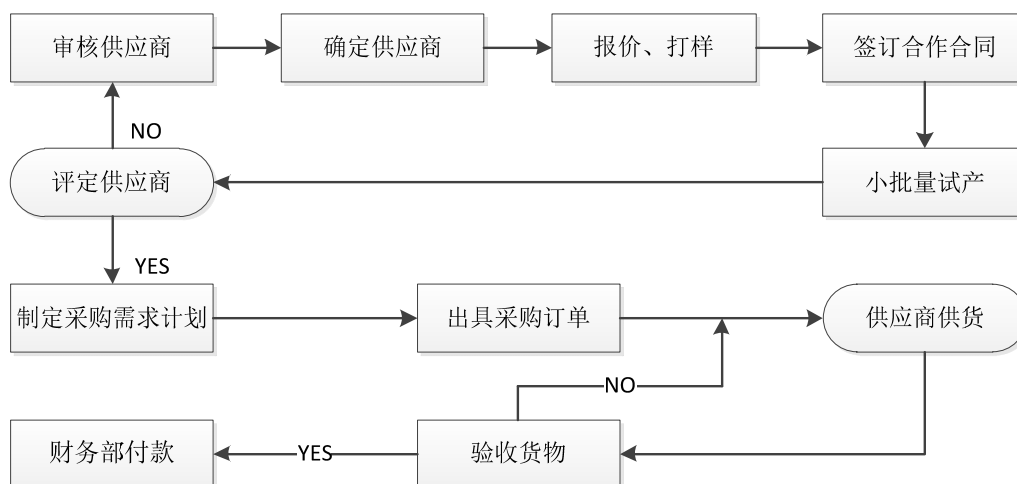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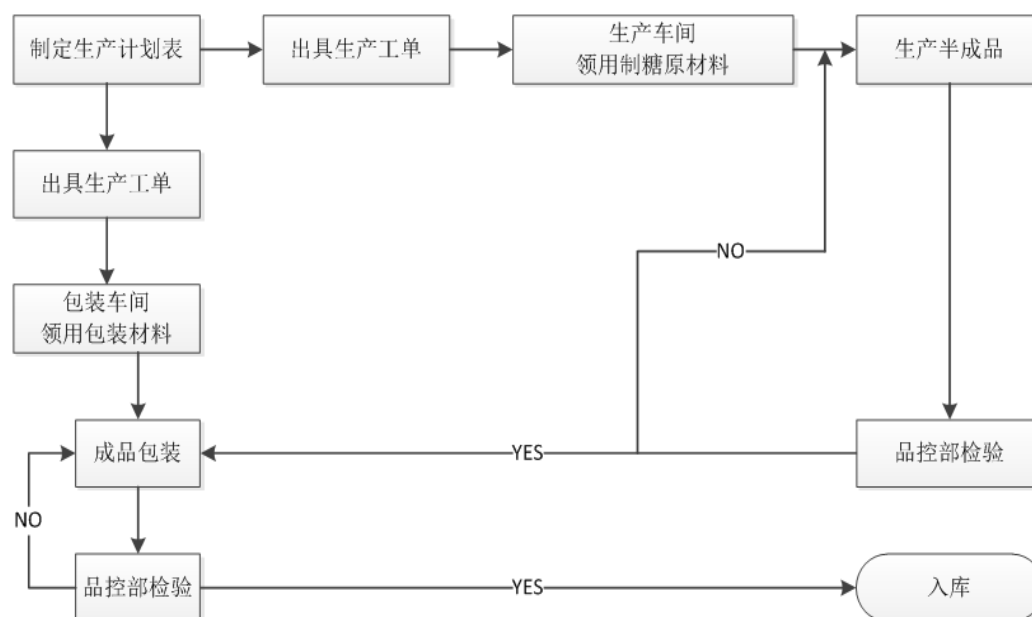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3、生产管理流程



公司确认了销售订单后，通过对内部资源的分析，制定相应出货排期及具体生产计划，并相应的安排生产和产品交付。生产过程中，公司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多次检验产品来保证产品出货的质量。

三、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主的工艺创新、先进的设备、以及多年积累的精制糖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可以为市场提供各类规格标准的精制糖产品。

公司针对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针对国际市场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还可以承接精制糖的 OEM 订单，可根据大客户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精制糖产品。公司的销售部和海内外的经销商、大型超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等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不断地寻找新的合作伙伴，通过签订经销合同或销售合同的模式，将各类精制糖产品销售至客户。公司按订单的需求安排生产，能有效避免有过高的产品库存积压，使得公司的运营更加的高效和健康。在公司与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后，会根据食糖市场的价格波动，主动要求调整精制糖的价格，也会通过促销、打折等形式来不断地提高经销商、客户的积极性及粘度。公司拥有大宗原材料采购的经验和渠道，能够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量，安排缜密的采购计划并良好的控制成本。公司对供应商设立了完善的资格认证和管理体系，对原材料有着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流程，以确保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符合生产高品质精制糖的标准。

公司目前主打精制糖的品牌是“南字牌”和“佳一粒”。南字牌的精制糖产品已经在海外地区有超过 20 年的销售历史，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佳一粒的食糖产品在国内销售多年，并在华南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群体。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研发各类生产精制糖的技术和工艺，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保障了公司的精制糖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高标准、高品质的地位。

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升精制糖的制作技术、提高品质管理制度，与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2013 年度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86,700.11 元、79,220,287.62 元和 44,120,432.56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10.63%和 6.2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单晶冰糖一体化生产线	<p>本生产线适合全规格单晶冰糖的生产，完成产品的洗蜜、脱水、筛选、烘干、冷却、检测、包装一体化生产过程。主要设备包括：重力自动卸料离心机、三层烘干机、直线振动筛、金探机、自动包装机等，通过提升机或输送带和电器控制连接，将以上设备连成一体化，实现自动化生产。</p> <p>此生产线产品接触面全部采用食用级材料或不锈钢材料，过程免人手接触，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过程参数由仪表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也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或改造定制而成，是本行业最先进生产设备和装备。</p>	单晶冰糖/咖啡调糖生产	自主创新
冰片糖连续煮糖生产线	<p>本生产线适合冰片糖系列产品生产，完成调料、连续煮糖、打砂、成型、划线、切糖等而生产工序。主要设备包括：调料缸、连续煮糖机、自动冷却床、切糖机等。此生产线产品接触面全部采用食用级材料或不锈钢材料，过程免人手接触，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过程参数由仪表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也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或改造定制而成，是本行业最先进连续煮糖设备。</p>	冰片糖/冰红糖粉/黑糖/椰糖	自主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冰片糖包装一体化自动生产线	<p>本生产线适合冰片糖系列产品的分包装生产作业，完成产品的内包装收缩膜包装和收缩、重量和金属异物的检测、外包装彩袋的包装等。主要设备包括：高速收缩膜包装机、收缩炉、重量和金属检探机、自动理糖机和枕式包装机等。此生产线产品接触面全部采用食用级材料或不锈钢材料，过程免人手接触，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过程参数由仪表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或改造定制而成，是本行业最先进包装设备。</p>	400-600 克/包冰片糖的内包装和外包装	自主和改造创新结合
冰红糖粉一体化生产线	<p>本生产线适合冰红糖粉系列产品生产，完成调料、连续煮糖、起砂、冷却、筛分等生产工序。主要设备包括：调料缸、连续煮糖机、自动冷却机、提升机、筛分机等。此生产线产品接触面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过程免人手接触，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过程参数由仪表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水份低，颗粒均匀，机械化程度高，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由本公司研发和设计，是本行业比较先进糖粉生产设备。</p>	冰红糖粉/姜汁红糖/大枣红糖	自主创新
糖霜一体化自动生产线	<p>本生产线适合糖霜系列产品生产，完成混合、精磨、风选、包装等生产工序。主要设备包括：混合机、精磨机、风选系统、关风机、自动称量包装机等。此生产线产品接触面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过程免人手接触，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过程参数由仪表控制，确保产品质量；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率高。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或改造定制而成，是本行业最先进糖霜生产设备。</p>	454 克-25 公斤糖霜	自主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金黄糖浆工艺创新	本工艺适合甘蔗糖浆系列产品生产，利用蔗糖液在酸性条件下分子自动分解的原理，调节酸碱度控制分解程度，以达到产品色泽金黄、清澈通透、清甜爽口，永不结晶等特点。采用本工艺可以缩短生产周期，有效控制转化度和色泽，提高产品质量。本工艺是由本公司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金黄糖浆	自主创新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提高公司精制糖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共 3 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考“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员工情况”。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	占收入比重
2015 年 1-7 月	139,879.10	0.32%
2014 年度	336,909.20	0.43%
2013 年度	43,547.30	0.05%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南海嘉润报告期内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受让中轻集团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轻集团	229999	30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中轻集团	8342770	3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3		中轻集团	8342778	3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4	南字牌	中轻集团	8342839	3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5	佳一粒	中轻集团	3597321	30	2015年1月14日至2025 年1月13日
6	佳一粒	中轻集团	13184754	30	2015年3月28日至2025 年3月27日
7	加一粒	中轻集团	3658759	30	2015年2月7日至2025 年2月6日

注：中轻集团以序号 2 的商标为基础商标申请了国外注册商标。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轻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中轻集团将其所有的商标 1 至 4 项注册商标及其在国外的注册商标一并转让给公司。并约定中轻集团在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本商标，期限为一年。商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6,400.00 元（含税）。


2015 年 7 月 30 日，南海嘉润与中轻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中轻集团所有的上表 5 至 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南海嘉润，商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250.00 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商标变更备案手续。

(2) 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东糖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东糖集团将其“白莲”注册商标许可公司使用，公司需要向东糖集团支付注册商标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申请号	商标使用费（元）	公司使用期限	类别
------	-------	----------	--------	----

		2015. 1-7	2014	2013		
	260195	18,867.92	28,301.89	—	2014. 1. 1-2016. 12. 31	30

(3)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中轻集团以国内商标注册证号为 8342770 的注册商标（详情见商标第 2 项）为基础商标，申请的国外注册商标如下：

地区	注册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商品或服务名称
马来西亚	2013013467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 年	茶；糖；糖果；蜂蜜；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醚香料和香精油）；黄色糖浆
新加坡	T1400305B	2014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澳大利亚	1599335	2014 年 5 月 19 日	10 年	
美国	4643047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0 年	
埃及	尚未发证			
叙利亚				
加拿大	1642805	未结束公示期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已在公司与中轻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中约定一并转让给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域名

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 个已在工信部备案，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备注
1	dontazq.com	公司	2022/6/18	已备案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糖集团	公司	仓库、生产、办公	东府国(2003)特 442 号	东莞市中堂镇东糖集团内	8,29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分公司办公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24 14 号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自编 301-306 号	3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李雄发	南海嘉润	生产、仓库、办公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幸福新村南八巷八号	建筑物面积 1873 及 周边空地 630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公司租赁东糖集团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和仓库，其中一处租赁面积为 1,176 平米的场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为公司生产厂房，东糖集团为该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状态稳定，无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该处房产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中运轻工有限公司为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穗租备 2015B0400901374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司与广东中运轻工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 南海嘉润租赁的房屋为村民李雄发租赁里水镇得胜村的集体土地自行兴建，租赁期限届满后产权归属于里水镇得胜幸福新村。

在土地租赁期间，由李雄发负责对外出租。由于该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南海嘉润租赁该房屋状态稳定。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南海嘉润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或南海嘉润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在毋需公司或南海嘉润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或南海嘉润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或南海嘉润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7.8	广东省东莞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	01995564	五年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6.15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9602984	无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备案自理企业
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15.6.6	黄埔海关	44199CM914	无	准予办理从事对外加工企业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14.11.24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0/09006	二年	方糖；冰糖；冰片糖；糖浆；糖霜；糖粉；黄砂糖；白砂糖（分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9.30	广东省东莞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419 0303 0796	四年	产品名称为糖【白砂糖（分装）、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9.30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41928011050	四年	其他食品（蔗糖糖浆）

2、子公司南海嘉润取得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2.2	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3000945	无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3	佛山海关	728773591	长期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12.1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对外经济贸易合	01991574	五年	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

		作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4. 25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40603030942	2014. 4. 25-2017. 4. 24	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

3、分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广州分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SP4401041511018401，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25日。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已于2006年4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06）266号《关于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精制糖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获批建设精制糖项目。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4万吨/年精制糖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9.51 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技术论证”：关于废水处理措施“拟建设项目产生量由于污水产生量较少，仅36.42t/d，另外由于本拟建项目用地比较紧张，因此拟排往东糖集团东文造纸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006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精制糖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公司的“分蜜机冲洗水、树脂反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排入东糖集团造纸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截至目前，公司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正在补办环保验收手续，申请对东糖集团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并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办理事项通知书》。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仓储：冰糖、片糖、方糖、液体糖浆、糖粉等糖类深加工系列产品；国内贸易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标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适用产品
1	Q/DTZQ 0002 S-2013	冰红糖粉	公司	冰红糖粉
2	QB/T 1173-2002	单晶体冰糖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单晶体冰糖
3	QB/T 1174-2002	多晶体冰糖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黄冰糖
4	QB/T 2685-2005	冰片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黄片糖
5	Q/DTZQ 0002 S-2013	晶体黄糖	公司	咖啡调糖
6	Q/DTZQ 0003 S-2013	蔗糖糖浆	公司	金黄糖浆
7	QB/T 4092-2010	糖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糖霜
8	GB/T 5009.13-2003	食品中铜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冰红糖粉、单晶冰糖、 金黄片糖、咖啡调糖、 金黄糖浆、糖霜

注：其中，第 1、5、6 项标准系由公司自行制定，主要原因为国家相关部门未就相关产品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等企业标准已经广东省卫生厅备案，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所采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CAC/RCP1-1969, Rev. 4(2003)《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单晶冰糖、多晶冰糖、冰片糖、糖霜、冰红糖粉、糖浆/糖水、方糖的生产及白砂糖的分装，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CQC 编号为:CQC14H20098ROM/4400。

（六）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生产设备	12,461,411.85	5,386,937.80
2	运输工具	515,004.00	89,037.3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960.63	57,714.79
合计		13,235,376.48	5,533,689.94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60 人。公司在职工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	4	2.50%	50 岁以上	20	49.29%	研究生	1	0.63%
销售	9	5.63%	40-50 岁	69	14.29%	本科	13	8.13%
财务	4	2.50%	30-40 岁	39	22.86%	专科	15	9.38%
人事行政	3	1.88%	30 岁以下	32	27.86%	其他学历	131	81.88%
品质	7	4.38%						
研发	6	3.75%						
生产	127	79.38%						
合计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4 人、1 人，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年龄已超过 50 岁，已申领退休金	4	新进员工	1
合计	4	合计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多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相应手续或自愿不缴纳。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将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己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黎柏良，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陈卫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黎柏良	544,000.00	1.60	--	--
陈卫民	302,600.00	0.89	--	--

（3）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

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产品销售	43,226,950.53	97.97	74,866,699.96	94.50	79,233,942.01	96.76
加工服务	893,194.85	2.02	4,330,625.28	5.47	2,635,612.47	3.22
其他	287.18	0.01	22,962.38	0.03	17,145.63	0.02
合计	44,120,432.56	100.00	79,220,287.62	100.00	81,886,700.1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研发和销售各类精制糖，如冰糖、冰片糖、方糖、糖霜、糖浆等。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国内大型超市或通过国外经销商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也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调味品厂、饮料厂、烘焙厂等）和商超供应商提供大包装精制糖产品；公司也承接精制糖的OEM订单。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47,868.87	57.22
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1,815,495.71	4.1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4,786.33	3.46
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易有限公司	1,258,478.43	2.85
厦门宏晟行商贸有限公司	1,257,435.90	2.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104,065.24	70.4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93,193.88	70.9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6,495.70	2.66
深圳市太港食品有限公司	1,902,253.04	2.4
厦门宏晟行商贸有限公司	1,502,564.11	1.9
东莞君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88,720.51	1.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093,227.24	79.6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07,729.92	56.80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11,466,435.93	14.00
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有限公司	1,765,308.56	2.16
深圳市太港食品有限公司	1,658,185.51	2.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3,632.48	1.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971,292.40	76.90

注：目前公司针对国际市场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中轻集团实现海外销售的主要国外经销商：

国外经销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BLOOMING IMPORT INC.	2,498,387.21	2,661,466.45	602,250.18
DADIAH GENERAL TRADING	2,498,329.32	2,510,195.77	-
BINSHAHBEEN FOR GENERAL TRADING	1,846,334.77	-	510,332.24
CHEK HUP SDN. BHD.	1,925,872.98	-	-
ARABIANTRADING CORPORATION	-	1,766,015.64	-
BRIGHT GATE GENERAL TRADING LLC	-	1,581,538.93	-
ABO EL ELAA COMPANY FOR IMPORT AND EXPORT	-	-	949,032.48
TAN BEE LEE SDN. BHD.	-	-	476,712.70
Y.M YEUNG TRADING CO. LTD	1,490,285.34	-	-
DOUBLE SURPLUS LTD	-	1,289,102.81	-
Alharbi Trading Com	-	-	425,240.97

根据“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股东情况”中所述，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字科技的 60%的股权，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为东糖集团控制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结构中，以直接材料为主，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所占比很小。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水电费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成本合计	41,374,385.46	70,800,758.83	78,142,574.88
材料成本	31,633,680.21	51,808,101.99	59,227,831.06
占比	76.46%	73.17%	75.79%
蒸汽水电费	2,518,799.65	4,424,131.62	3,905,929.82
占比	6.09%	6.25%	5.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31,352.06	83.17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2,518,799.65	5.23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2,254,102.56	4.68
潮安县爱丽斯实业有限公司	1,095,673.46	2.28
东莞市虎门顺好纸类制品厂	431,667.20	0.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331,594.93	96.26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15,918.81	73.79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4,718,738.99	8.27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4,424,131.62	7.75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2,861,984.61	5.01
潮安县爱丽斯实业有限公司	2,071,663.41	3.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6,192,437.44	98.45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95,395.44	43.72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13,393,846.14	18.71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11,394,448.72	15.92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3,905,929.82	5.46
横县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3,204,441.03	4.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194,061.15	88.29

根据“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股东情况”中所述，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字科技的60%的股权、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横县东糖糖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标的为400吨精制糖以上的合同及重要客户的框架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494吨	2015.07.07	3,339,440.00	正在执行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501.99吨	2015.05.07	3,487,415.30	正在执行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501.65吨	2015.04.16	3,471,887.5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500.15吨	2015.03.26	3,420,532.50	执行完毕
番禺马利食品有限公司	精制糖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有限公司	精制糖	2014.11.25- 2015.11.25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479.82吨	2014.09.01	3,179,114.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501.70吨	2014.03.27	3,402,722.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糖 483.12吨	2013.07.29	3,435,985.00	执行完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制糖	2012.06.01- 2014.12.3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销售合同简述如下：

(1)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双方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中轻糖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将原、辅物料运交公司加工，收取出口货款后支付公司费用，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7月，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终止合同，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文件确认。

(2)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番禺马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协议》的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价格约定、订单形式、交付约定、货物验收、责任义务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可对期限进行延展，每次延展的附加期为12个月，并双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予以同意。

(3)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的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货款结算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

2、采购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520吨	2015.07.07	2,184,000.00	正在执行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520吨	2015.05.07	2,527,200.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520吨	2015.04.16	2,522,000.00	执行完毕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白砂糖 590吨	2014.12.23	2,637,300.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500吨	2014.12.04	2,265,000.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500吨	2014.06.10	2,328,200.00	执行完毕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白砂糖 500吨	2014.06.03	2,400,000.00	执行完毕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0吨	2013.11.11	1,105,000.00	执行完毕
广西来宾东糖桂宝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0吨	2013.05.22	1,112,000.00	执行完毕

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0 吨	2013. 03. 18	1, 106, 000. 00	执行完毕
------------	--------------	--------------	-----------------	------

(1)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双方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交货，若产品规格、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中轻糖业有权拒收、拒付，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终止合同，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文件确认。

(2)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签订了《白糖购销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双方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合同签订后，合同全款付清方可提货，南字科技提货完毕，联丰炼糖开具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

(3)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食糖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双方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质量异议期限为交货后十个工作日内，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货，如逾期未提，公司需自行与仓库结算仓租。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涉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具体为“制糖业”(C13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具体为“制糖业”(C1340)。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行业上游主要是白砂糖的供应商。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厂商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能力，可以结合原材料的价格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从而保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2) 下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行业下游主要是精制糖的需求方，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调味品厂、饮料厂、烘焙厂等）和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等高端客户。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上游白砂糖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原材料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生产销售盈利情况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对精制糖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在筛选精制糖的供应商时，需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

公司与白砂糖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因此公司能采购到价格公道、质量过关的白砂糖。公司可以为下游精制糖的需求方提供各类规格标准的高附加值产品，产品直接销往国内大型超市或通过国外经销商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也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调味品厂、饮料厂、烘焙厂等）和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等提供大包装精制糖产品；公司也承接精制糖的 OEM 订单。

3、行业壁垒

（1）供应商认证的壁垒

食品企业、大型超市等精制糖的需求方对于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审批制度，需对供应商进行反复的审核验证，供应商需要经过小量试产、中量试产、批量供货等复杂的检验过程，审核涉及审核供应商的厂房设备状况、原料采购、生产管理、品质控制、研发实力、物流配送、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食品的安全对于需求方是重点的审核目标，需要较长的审核时间，并需要供应商满足多方面的标准，如质量、包装、供货能力等，需求方一般不会轻易的更换其供应商。对于新进的厂商来说，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大客户的订单。因此，行业具备一定的供应商认证的壁垒。

（2）资质认证的壁垒

食品生产型企业必须获取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生产车间、设备与环境等。产品需出口的食品企业，还必须同时获取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书，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发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对生产环节方方面面的管控能力，防止原料在加工、贮运过程等环节出现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避免食品安全对消费者产生危

害。对于新进的厂商来说，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各类资质证书。因此，行业具备一定的资质认证的壁垒。

（3）人才的壁垒

精制糖的生产属于易懂难精的传统食品行业。厂商如要生产出上等质量的精制糖，必须在工艺、设备、管理等方面不断的创新，借由现代工艺技术和装备，来提升改良传统产业，实现产品的升级。因此，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都需聘请具有较长从业经验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人才。在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中，所聘请的核心技术人员应熟识制糖工艺、结晶理论、化工原理等，以及多年的实际生产操作经验。新进的企业都需要投入长期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来培养相应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因此，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的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主要负责协调管理食糖流通、食糖市场供应状况监管与分析、食糖进口配额管理、食糖加工和贸易审批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糖业协会和各地方的糖业协会，国内主要的制糖企业都是协会的成员单位，参与该协会有益于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2015.05.20	该文详细叙述了我国糖料蔗生产形势、发展糖料蔗生产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技术路线、核心基地布局及产能任务、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
		发改委、农业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04.24	该文详细规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进出口等事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2014.09.30	该文详细规定了关税配额总量、申请企业类型、申请者基本条件、申请材料、配额分配、申请期限等事项。
		商务部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2014.01.28	该文详细描述了我国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食物供需基本平衡，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食物与营养发展成效显著。但是，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
		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5	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1. 12. 31	该文详细叙述了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制糖工业的规划，如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布局、发展目标等。
		发改委、工信部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食品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食品行业保持迅速的增长趋势，是国内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国内的糖类食品产品持续增长，精制糖的产品需求随之不断的增长。

②民用食糖仍有巨大增长空间

国民对食糖的消费保持着一个良好的增长趋势，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糖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过去十年里，中国的食糖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已经成为第三大食糖消费国，中国每年的食糖人均消费量约为 11 公斤，但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人均每年的消费量 35 公斤及世界人均每年食糖消费量 24 公斤的水平。未来中国的食糖消费量仍处于增长的阶段，是世界食糖最大潜在的市场。

(2) 不利因素

目前，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存在较为领先、知名的大型糖制品企业和品牌，如太古，甘汁园，玉棠，太港等，除此之外，还有较多的企业及品牌活跃在电商平台和农贸市场，精制糖市场目前更多的依靠于农贸批发销售，而农贸批发市场由于大部分是以现金交易为主，对产品质量要求不高，很多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或者次品充斥其中，这些产品的供应更多来源于一些小工厂或者小作坊，其质量管理混乱，甚至无基本的质量保障，造成了行业的恶性竞争。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精制糖的产品需求趋势主要是依托于国内外经济发展而稳步上升。过去十年，中国的食糖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年增长率约为 3.3%，已经成为仅次于欧盟之后的第三大食糖消费国，中国的食糖每年人

均消费量约为 11 公斤，但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每年人均消费量 35 公斤及世界每年人均食糖消费量 24 公斤的水平。相较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泰国食糖每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32 公斤，而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的食糖每年人均消费量约分别为 24 公斤和 31 公斤。中国大陆目前的仍是世界每年人均食糖消费量最少的国家之一。未来中国的食糖消费量仍处于明显增长的阶段，是世界食糖最大潜在的市场。

中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口增长率	5.89	5.28	5.17	5.08	4.87	4.79	4.79	4.95	4.92	5.21
GDP 增长率	10.2	11.1	11.9	9.6	9.1	10.4	9.3	7.7	7.7	7.4
收入增长率	9.6	10.7	12.2	8.4	9.8	11.7	8.4	9.6	7	6.8
食糖增长率	-	4.7	13.6	4	6.9	-0.7	-1.4	-2.2	4.5	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糖业协会

精制糖作为食糖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情况也与食糖市场类似，根据糖业协会对市场消费量的调查，国内精制糖的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于民用市场和工业市场。广东、福建、长三角等南方沿海地区的精制糖市场年均消费量约为 50 万吨，约占全国食糖市场的三分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糖业协会的预测，国内人均食糖年均消费量将从 2014 年的 11 公斤增长到 2020 年的 13 公斤，消费总量将从 2014 年度的 1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40 万吨。精制糖市场也有望在 2020 年增长至 185 万吨，市场销售额约为 166.5 亿人民币。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砂糖。白砂糖的国际糖价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2、产品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研发和销售各类精制糖，如冰糖、冰片糖、方糖、糖霜、蔗糖糖浆等。然而，随着近年来市场上不断的涌现出新型的精制糖产品，若公司未能把握精制糖的发展方向和趋势，未紧跟产品研发的步伐，即使公司产

品不会被新型产品完全替代，但也会对行业产生更加剧烈的竞争局面。

3、质量把控的风险

食品行业对于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部分精制糖的生产链条较长、管理环节较多，公司所涉及的市场区域比较广阔，在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时，有着不同的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即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引入了 HACCP 质量认证等，也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和行业内企业对精制糖的质量把控存在一定的风险。

4、政策的风险

生产精制糖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砂糖，为了维护国内农民的利益及稳定的收入，国家一直对白砂糖的销售进行着宏观调控，包括储备政策，补贴政策，进口关税及外贸政策等。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存在调整变动的可能性，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经营及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政策性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研发和销售各类精制糖，如冰糖、冰片糖、方糖、糖霜、蔗糖糖浆等。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具备多种不同类型、规格的生产能力及生产线，公司的规模正在迅速的扩张，无论从生产设备、产品质量、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管理体系等方面，已成为优秀的精制糖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如太古（中国）糖业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也通过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往至国外，如北美、欧洲、东南亚、港澳等国家及地区。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糖类上市企业，公司的主要的直接竞争对手是三家企业，分别为太古（中国）糖业有限公司、南京甘汁园糖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精制糖的生产属于易懂难精的传统食品行业。公司在工艺、设备、管理等方

面不断的创新，借由现代工艺技术和装备，来提升改良传统产业，实现产品的升级。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公司具有较长从业经验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人才。在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熟识制糖工艺、结晶理论、化工原理等，以及具备多年的实际生产操作经验。

②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都是国内外知名食品企业，如太古（中国）糖业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等，把握好下游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③ 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主打精制糖的品牌是“南字牌”和“佳一粒”。南字牌的精制糖产品已经在海外地区有超过 20 年的销售历史，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佳一粒的食糖产品在国内销售多年，并在华南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群体。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研发各类生产精制糖的技术和工艺，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保障了公司的精制糖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高标准、高品质的地位。

④ 管理优势

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是公司把握竞争优势的关键，而严格的生产管理过程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在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生产线的改造、工艺的创新等方面后，已经具备了一套严谨高效的精制糖生产线及管理方法，在高效生产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具备较高的质量通过率。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成员结构非常稳定，已具有较高的合作默契，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食品及相关行业较长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及市场开发经验，为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管理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才能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精制糖产品的工艺水平及质量，积极地研发新的功能性精制糖产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拓展更多的下游客户以及国内外小包装精制糖市场，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具体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拓展行业大客户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精制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一步提升精制糖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把握精制糖的高品质、个性化、功能性的发展趋势，响应行业需求。公司将继续秉承“糖与健康的倡导者，共创共享，甜美生活”的经营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大客户。在巩固并提升华南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国市场的销售计划，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2）把握研发方向，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引入研发人员，组建研发中心，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会紧密关注行业的发展和动态，及时地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引进和培养人才

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非常重要，公司计划持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均召开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并建立监事会。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其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2014年9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了（东）质监罚字[2014]第293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停止使用未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起重机，并对公司处罚款1.2万元，处罚理由为：公司使用了1台起重机，但未按照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公司就上述情况分别于2014年8月7日以及2014年9月23日与东莞市华楠骏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升降台维修协议》，委托东莞市华楠骏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起重机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公司就该起重机的

重启使用向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经过现场检验后，向公司出具了《合格证书》。

为规范处理上述事宜，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东莞市华楠骏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升降作业平台保养合同》，委托东莞市华楠骏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2 台升降作业台（起重机）进行保养，每月定期保养一次，并做好保养记录。

公司受到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后，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的起重机进行维修，并在维修完毕后，申请取得了《合格证书》，及时纠正了错误。为防止安全隐患的再次发生，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升降台进行保养，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处罚的金额不大，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质监局出具了《证明》：“南字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业务重组落实后，公司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对现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白砂糖占公司总采购额分别为 46.24%、73.79%和 83.17%。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轻集团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占公司总销售额分别为 56.80%、70.93%和 57.2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过一系列业务重组和股权重组，逐步建立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转变商业模式后，业务上将逐步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基于业务重组，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由中轻集团转移至公司，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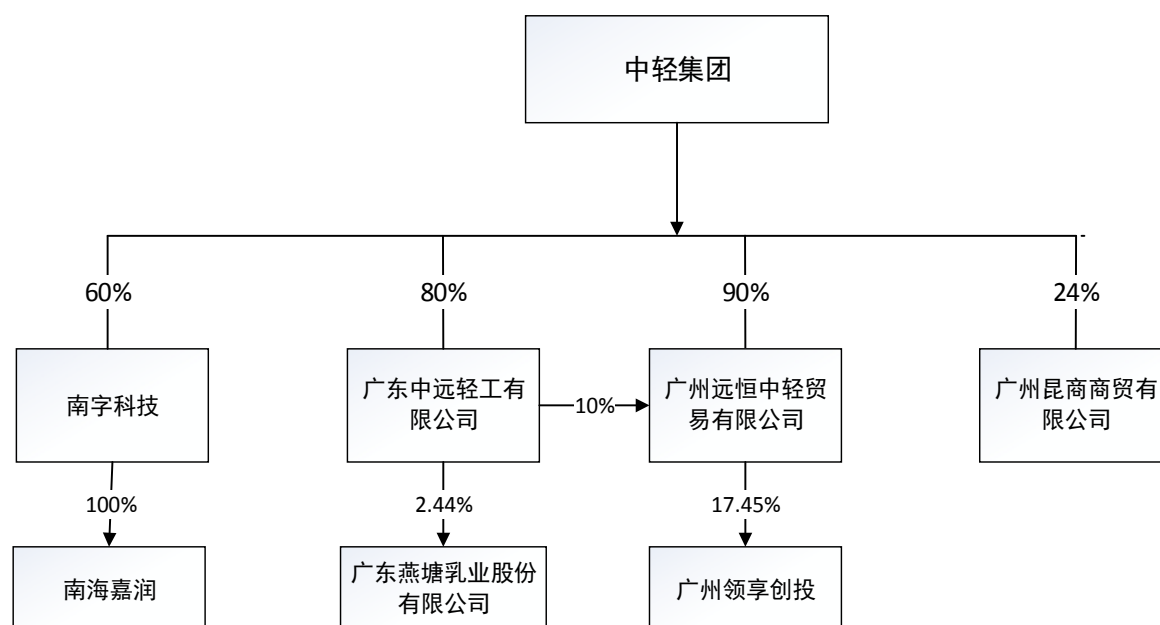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如下：



(1) 中轻集团

注册号	440000000039325
企业名称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德
注册资本	5,037.27 万元
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8.96%； 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8.96%； 翁卓 22.74%； 刘汉德 37.90%； 郭阿海 21.44%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原糖加工、糖产品及糖业综合利用产品加工和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烹调佐料，具体按本公司有限许可证经营），粮食，纸浆、纸制品；经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及技术的出口。
主营业务	白砂糖的大宗贸易、批发等。

(2)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162398
企业名称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自编518房
法定代表人	郭阿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1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3）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25781
企业名称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德
注册资本	586 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0%；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10%；东莞市福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糖产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的科研、开发和项目投资；制糖、造纸技术及信息咨询；销售：纸浆、纸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物业出租；停车场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出租

（4）广州昆商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104000316674
企业名称	广州昆商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 44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廉江市华南糖业有限公司持股 14%；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中轻集团持股 24%；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商品信息咨询。

2、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轻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编码	52690970-000-07-15-3
企业名称	中轻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RM1301-03 13/F SAN TOI BLOG 137-139 CONNAUGHT RD C
董事	刘汉德、翁卓
注册资本	HKD1.00
股权结构	刘汉德 60%；翁卓 40%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主营业务	白砂糖贸易、纸浆贸易

（二）同业竞争分析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轻集团	承接原糖加工、糖产品及糖业综合利用产品加工和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烹调佐料，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纸浆、纸制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具体按外经贸秩函[2001]1863号证书经营）	白砂糖大宗贸易、批发等。
2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糖产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的科研、开发和项目投资；制糖、造纸技术及信息咨询；销售：纸浆、纸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物业出租；停车场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物业出租
3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实体投资（实际暂未开展实体投资。
4	中轻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纸浆贸易

公司与上列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项目	南字科技	中轻集团	中轻香港	中远轻工	远恒中轻
主营业务	单晶冰糖、冰糖和冰片糖等糖类深加工产品	白砂糖大宗贸易	白砂糖、纸浆贸易	物业出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从事投资
销售客户	最终为个人消费者	主要为工业企业,用于后续的深加工	海外客户为主	——	——

综上，中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字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南字科技同类的业务；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承诺：

1、报告期内，刘汉德先生、翁卓先生及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两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两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承诺函自两人签署之日起至两人作为南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者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汉德	董事长	1,530,000.00	4.50%	7,731,600.00	22.740%
翁卓	董事	948,600.00	2.79%	4,638,960.00	13.644%
黄俊	董事	--	--	385,500.00	1.13%
黎柏良	董事、总经理	544,000.00	1.60%	--	--
黄寒	董事	--	--	159,200.00	0.47%
郭阿海	监事	--	--	4,607,160.00	13.55%
薛俊龙	监事	--	--	283,600.00	0.83%
李春梅	监事	--	--	--	--
陈卫民	副总经理	302,600.00	0.89%	--	--
高燕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0,000.00	0.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并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均未作出有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汉德	董事长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轻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翁卓	董事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中轻集团	董事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黄俊	董事	中轻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领享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财务负责人	——
黎柏良	董事、总经理	南海嘉润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黄寒	董事	中轻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郭阿海	监事	中轻集团	糖业部总经理、 总裁助理	控股股东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薛俊龙	监事	南海嘉润	监事	子公司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春梅	监事	--	--	--
陈卫民	副总经理	--	--	--
高燕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汉德	董事长	中轻集团	1,909.2774	38%
翁卓	董事	中轻集团	1145.5565	22.74%
黄俊	董事	领享创	38.55	7.45%
黎柏良	董事、总经理	--	--	--
黄寒	董事	领享创	15.92	3.08%
		广州市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6	6%
郭阿海	监事	中轻集团	1,079.6881	21.44%
		领享创	23.34	4.51%
薛俊龙	监事	领享创	28.36	5.48%
李春梅	监事	--	--	--
陈卫民	副总经理	--	--	--
高燕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领享创	7	1.3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竞业禁止及诚信的声明》：本人未与除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组织、个人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约定竞业禁止的条款，亦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本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事项。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一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6,968.40	965,465.71	981,9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42,412.58	18,980,462.54	2,552,214.23
预付款项	6,697,790.30	1,021,120.00	894,575.0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7,666.21	33,650.42	47,160.76
存货	26,457,456.82	13,468,662.65	13,602,755.25
其他流动资产			452,63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422,294.31	34,469,361.32	18,531,32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533,689.94	5,623,769.87	6,296,937.5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32,298.70		
长期待摊费用	3,640,219.95	4,197,462.51	5,152,73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8.91	31,746.04	18,81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02.70	27,220.00	372,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3,500.20	9,880,198.42	11,841,230.83
资产总计	59,225,794.51	44,349,559.74	30,372,556.70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49,493.93	17,150,662.21	9,131,814.29
预收款项	881,526.99	1,399,930.14	809,213.55
应付职工薪酬	1,642.00	-	-
应交税费	266,760.06	2,025,426.29	289,250.46
应付利息	-	142,002.00	-
其他应付款	1,237,045.20	5,359,594.70	4,686,9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36,468.18	26,077,615.34	14,917,26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23,536,468.18	26,477,615.34	15,317,26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17,144.23	817,144.23	535,479.17
未分配利润	872,182.10	7,054,800.17	4,519,81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9,326.33	17,871,944.40	15,055,293.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9,326.33	17,871,944.40	15,055,2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25,794.51	44,349,559.74	30,372,556.70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20,432.56	79,220,287.62	81,886,700.11
二、营业总成本	43,959,744.68	75,326,226.88	81,628,630.70
其中：营业成本	41,374,385.46	70,800,758.83	78,142,57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95.92	360,430.86	241,370.83
销售费用	562,024.78	936,946.98	922,590.06
管理费用	1,874,523.83	2,866,440.40	2,014,917.29
财务费用	3,343.17	309,936.93	304,248.82
资产减值损失	15,771.52	51,712.88	2,92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60,687.88	3,894,060.74	258,069.4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53,000.00	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四、利润总额	560,687.88	3,947,060.74	257,869.44
减：所得税费用	148,822.73	1,130,410.14	222,001.02
五、净利润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90,866.80	76,801,428.99	98,046,2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8.58	696,203.08	1,139,5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8,795.38	77,497,632.07	99,185,8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85,396.49	64,211,598.15	84,915,76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5,442.70	7,496,878.16	6,894,13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911.86	3,888,878.10	2,521,5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07.85	1,386,704.11	6,538,1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2,258.90	76,984,058.52	100,869,5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463.52	513,573.55	-1,683,76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48.57	366,290.56	3,470,90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48.57	366,290.56	3,470,9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48.57	-366,290.56	-3,470,9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6,485.22	163,798.00	408,76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6,485.22	163,798.00	408,7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514.78	-163,798.00	-408,7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502.69	-16,515.01	-5,563,43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65.71	981,980.72	6,545,41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968.40	965,465.71	981,980.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17,144.23	7,054,800.17			17,871,94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17,144.23	7,054,800.17			17,871,94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0				-6,182,618.07			17,817,381.93
（一）净利润					411,865.15			411,865.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94,483.22			-6,594,48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4,483.22			-6,594,483.2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			817,144.23	872,182.10			35,689,326.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5,479.17	4,519,814.63			15,055,2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5,479.17	4,519,814.63			15,055,29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1,665.06	2,534,985.54			2,816,650.60
(一)净利润					2,816,650.60			2,816,650.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1,665.06	-281,665.06			
1.提取盈余公积				281,665.06	-281,665.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17,144.23	7,054,800.17			17,871,944.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1,892.33	4,487,533.05			15,019,42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1,892.33	4,487,533.05			15,019,42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86.84	32,281.58			35,868.42
（一）净利润					35,868.42			35,86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6.84	-3,58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86.84	-3,586.8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5,479.17	4,519,814.63			15,055,293.80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2505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①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公司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

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0、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4.75-10.00	0-5
机器设备	7-10	9.50-14.29	0-5
运输设备	5-7	13.57-19.00	5
电子设备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

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

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以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8、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

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产品销售	43,226,950.53	97.97	74,866,699.96	94.50	67,767,506.08	82.76
					11,466,435.93	14.00
加工服务	893,194.85	2.02	4,330,625.28	5.47	2,635,612.47	3.22
其他业务	287.18	0.01	22,962.38	0.03	17,145.63	0.02
合计	44,120,432.56	100.00	79,220,287.62	100.00	81,886,700.11	100.00

公司主营糖类深加工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2013年公司向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销售白砂糖11,466,435.93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11,394,448.72元，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2014年精制糖营业收入增长了10.48%。

加工服务收入为公司提供糖类深加工服务而取得收入，公司2014年收入比2013年增长64.31%，主要是获得的订单增加，2015年加工服务收入降低是因为公司将集中精力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减少了提供该类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及辅料销售，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42,189,525.72	95.62	74,365,577.37	93.90	65,910,669.78	80.50
华东	1,845,696.58	4.18	4,821,670.95	6.09	4,486,354.76	5.48
华北	-	-	-	-	11,466,435.93	14.01
其他	84,923.08	0.20	10,076.92	0.01	6,094.01	0.01
合计	44,120,145.38	100.00	79,197,325.24	100.00	81,869,55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达到80%以上，与华南地区的饮食习惯基本相符，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的类别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产品销售	40,886,235.24	98.82	68,096,874.33	96.18	64,841,657.68	82.98
					11,394,448.72	14.58
加工服务	487,933.70	1.18	2,682,113.67	3.79	1,890,336.94	2.42
其他业务	216.52	0.00	21,770.83	0.03	16,131.54	0.02
合计	41,374,385.46	100.00	70,800,758.83	100.00	78,142,57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糖类深加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均在 80%以上，其中 2013 年公司向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销售白砂糖 11,466,435.93 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 11,394,448.72 元，剔除该部分影响，与收入构成比例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31,633,680.21	77.37	51,808,101.99	76.08	59,227,831.06	77.69
直接人工	1,843,969.21	4.51	3,118,836.84	4.58	3,217,163.69	4.22
包装物	2,334,604.03	5.71	4,555,680.89	6.69	5,001,088.58	6.56
制造费用	5,073,981.79	12.41	8,614,254.61	12.65	8,790,023.07	11.53
小计	40,886,235.24	100.00	68,096,874.33	100.00	76,236,106.40	100.00
加工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97,196.39	19.92	513,892.98	19.16	357,462.72	18.91
包装物	123,252.05	25.26	750,187.19	27.97	556,137.13	29.42
制造费用	267,485.26	54.82	1,418,033.50	52.87	976,737.09	51.67
小计	487,933.70	100.00	2,682,113.67	100.00	1,890,336.94	100.00
合计	41,374,168.94		70,778,988.00		78,126,443.34	

从上可以看出，对于产品销售部分，由于受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4 年直接材料相比 2013 年构成比例略有降低。对于加工服务业务，由于本期受托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因此，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占比逐渐增加。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大致稳定。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毛利金额（元）	毛利率（%）	毛利金额（元）	毛利率（%）	毛利金额（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340,715.29	5.41	6,769,825.63	9.04	2,925,848.40	4.32
					71,987.21	0.63
加工服务	405,261.15	45.37	1,648,511.61	38.07	745,275.53	28.28
其他业务	70.66	24.60	1,191.55	5.19	1,014.09	5.91
合计	2,746,047.10	6.22	8,419,528.79	10.63	3,744,125.23	4.57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服务和加工服务，下面将对加工服务和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加工收入和成本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加工收入（元/KG）	1.78	1.61	1.44
单位加工成本（元/KG）	0.97	1.00	1.04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加工服务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受单位加工收入的提高和单位成本的降低，公司单位加工收入的提高主要是公司收费的提高，同时逐渐减少对低毛利率的客户的加工服务，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此外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导致加工成本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已剔除2013年向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白砂糖销售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元）	43,226,950.53	74,866,699.96	67,767,506.08
销售数量（KG）	7,239,712.66	12,488,166.28	10,896,588.38
营业成本（元）	40,886,235.24	68,096,874.33	64,841,657.68
销售单价（元/KG）	5.97	6.00	6.22
销售成本（元/KG）	5.65	5.45	5.95
#其中材料成本比重（%）	77.37	76.08	77.69
#单位材料成本（元/KG）	4.37	4.15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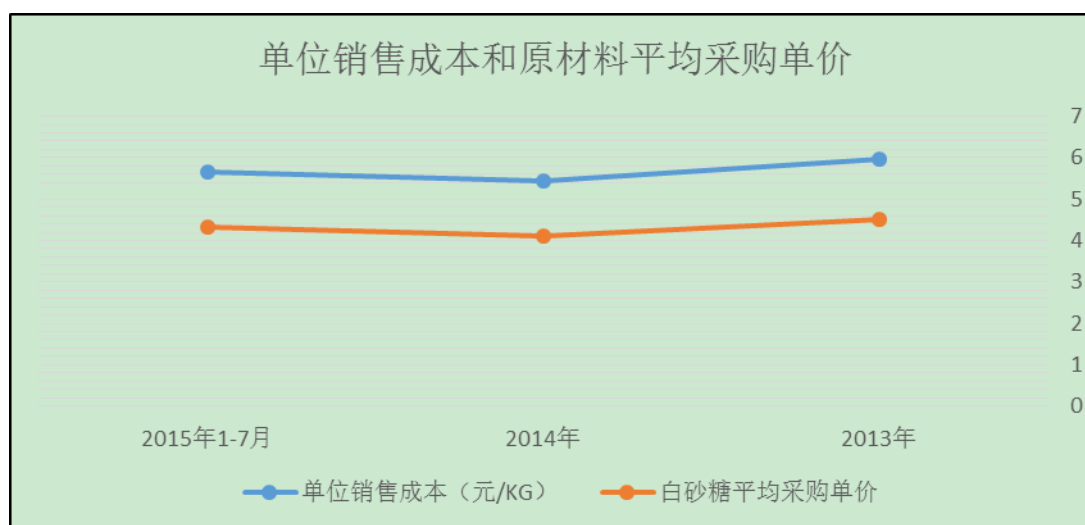
由上可见，报告期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单位成本波动相对较大，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进一步分析发现，单位成

本波动主要是原材料成本的变动所致，因为单位成本以原材料成本主，原材料成本占其比重达 76-77%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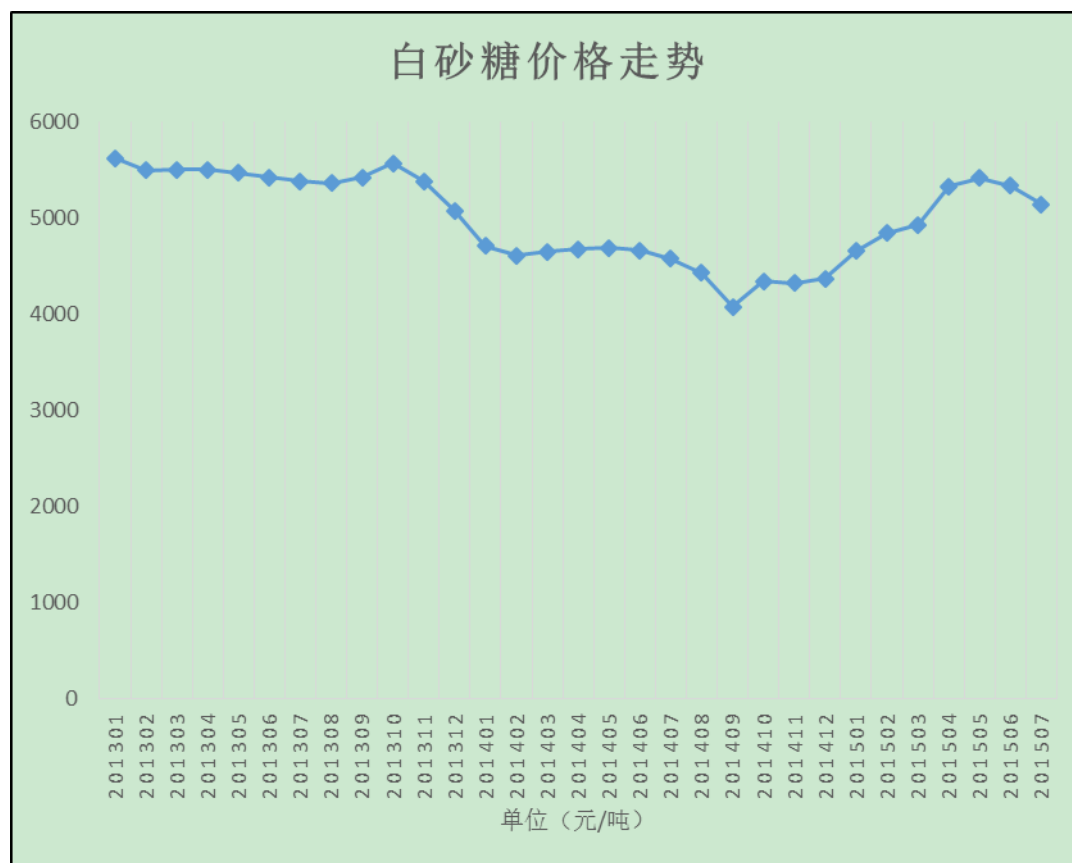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白砂糖的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白砂糖	4.32	4.11	4.52

如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白砂糖采购单位成本之间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白砂糖国内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注：根据 wind 数据库当日报价数据整理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白砂糖采购价格变动和白砂糖现货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后走高的态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及辅料销售，因此毛利金额较少，毛利率大致稳定。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562,024.78	936,946.98	922,590.06
管理费用（元）	1,874,523.83	2,866,440.40	2,014,917.29
财务费用（元）	3,343.17	309,936.93	304,248.82
合计	2,439,891.78	4,113,324.31	3,241,756.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1.18%	1.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	3.62%	2.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39%	0.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3%	5.19%	3.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3,241,756.17 元、4,113,324.31 元、

2,439,891.78 元，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

1、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职工薪酬	217,289.67	414,569.52	427,611.87
运输费用	344,547.11	503,849.76	463,267.79
差旅费用	158.00	18,181.70	18,652.40
其他	30.00	346.00	13,058.00
合计	562,024.78	936,946.98	922,590.06
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0.78%	0.64%	0.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和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

2、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职工薪酬	1,083,573.63	1,590,704.80	1,063,408.50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0,943.17	283,470.88	228,516.51
税费	91,801.55	92,094.43	110,578.31
办公费用	78,879.21	95,302.64	146,269.59
差旅费用	43,902.76	7,456.00	28,509.61
行车费用	53,416.24	97,227.22	84,213.10
业务招待费	76,199.00	136,523.60	149,925.10
咨询费	2,641.51	-	2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18,188.68	12,264.15	11,320.75
技术开发费	139,879.10	336,909.20	43,547.30
修理费用	43,423.10	32,886.50	25,369.00
租赁费	58,784.00	18,144.00	18,144.00
其他	32,891.88	163,456.98	85,115.52
合计	1,874,523.83	2,866,440.40	2,014,917.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等，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

3、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	------------------	-------------	-------------

利息支出		305,800.00	301,800.00
存款利息收入(-)	-5,879.89	-4,783.53	-7,578.10
汇兑损失(收益-)			
银行手续费	9,223.06	8,920.46	10,026.92
合计	3,343.17	309,936.93	304,248.8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股东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并由股东作出决议免除2015年1-5月利息，因此2015年1-7月利息支出为零。

(三)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7
小计	400,000.00	53,000.00	-199.9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0,000.00	13,250.00	-49.9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00.00	39,750.00	-149.98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51%	1.01%	-0.0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1.01%、53.51%，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705,751.79	99.48	77,370.14	13,628,381.65
1-2年	15,589.92	0.11	1,558.99	14,030.93
3年以上	57,159.00	0.41	57,159.00	
合计	13,778,500.71	100.00	136,088.13	13,642,412.5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791,693.57	98.56	38,384.21	18,753,309.36
1-2年	200,975.00	1.05	20,097.50	180,877.50
2-3年	57,844.60	0.30	11,568.92	46,275.68
3年以上	16,351.50	0.09	16,351.50	
合计	19,066,864.67	100.00	86,402.13	18,980,462.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515,644.17	97.14	25,570.08	2,490,074.09
1-2年	57,844.60	2.23	5,784.46	52,060.14
2-3年	12,600.00	0.49	2,520.00	10,080.00
3年以上	3,751.50	0.14	3,751.50	0.00
合计	2,589,840.27	100.00	37,626.04	2,552,214.23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8,977.46	72.71	1年以内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1,107,769.80	8.04	1年以内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800.00	3.34	1年以内
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446,205.00	3.24	1年以内
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有限公司	354,746.30	2.57	1年以内
合计	12,388,498.56	89.9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12,219.92	91.85	1年以内
佛山市盈安经贸有限公司	223,200.00	1.17	1年以内
厦门炜宏兴商贸有限公司	195,700.00	1.03	1年以内49,700.00元， 1-2年146,000.00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500.00	0.97	1年以内

东莞宏丰副食行	165,375.22	0.87	1年以内
合计	18,280,995.14	95.8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3,308.11	64.22	1年以内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050.00	6.53	1年以内
深圳市永福元工贸有限公司	146,706.00	5.66	1年以内
厦门炜宏兴商贸有限公司	146,000.00	5.64	1年以内
东莞宏丰副食行	179,397.22	6.93	1年以内
合计	2,304,461.33	88.98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0,583.72	68.98	917.51	29,666.21
2-3年	10,000.00	22.56	2,000.00	8,000.00
3年以上	3,750.00	8.46	3,750.00	
合计	44,333.72	100.00	6,667.51	37,666.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245.79	3.03	67.37	2,178.42
1-2年	16,000.00	21.55	1,600.00	14,400.00
2-3年	21,340.00	28.75	4,268.00	17,072.00
3年以上	34,646.62	46.67	34,646.62	
合计	74,232.41	100.00	40,581.99	33,650.4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8,819.34	33.98	864.58	27,954.76
1-2年	21,340.00	25.16	2,134.00	19,206.00
3年以上	34,646.62	40.86	34,646.62	

合计	84,805.96	100.00	37,645.20	47,160.76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2.56	2-3 年
陆仲炎	备用金	5,000.00	11.28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	4,609.03	10.40	1 年以内
东莞市三和包装材料厂	保证金	3,750.00	8.46	3-4 年
林钰莹	备用金	3,000.00	6.77	1 年以内
合计		26,359.03	59.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东莞市中医院	往来	33,856.92	45.61	3 年以上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3.47	1-2 年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9,690.00	13.05	2-3 年
广州伟士多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	6,000.00	8.08	1-2 年
佛山市顺德区博汇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	4,000.00	5.39	2-3 年
合计		63,546.92	8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东莞市中医院	往来	33,856.92	39.92	3 年以上
李春梅	备用金	11,000.00	12.97	1 年以内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1.79	1 年以内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9,690.00	11.43	1-2 年
广州伟士多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	6,000.00	7.07	1 年以内

合计		70,546.92	83.18	
----	--	-----------	-------	--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6,697,790.30	1,021,120.00	894,575.06
合计	6,697,790.30	1,021,120.00	894,575.06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451,851.30	96.33	1年以内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166,500.00	2.49	1年以内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30,000.00	0.45	1年以内
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	备件款	19,000.00	0.28	1年以内
佛山市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备件款	15,767.00	0.24	1年以内
合计		6,683,118.30	99.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97.93	1年以内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20,000.00	1.96	1年以内
北京华储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0.1	1年以内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维护费	120.00	0.01	1年以内
合计		1,021,12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892,951.30	99.82	1年以内

北京华储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0.11	1年以内
广东本色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	0.06	1年以内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维护费	120.00	0.01	1年以内
东莞市东城同兴塑料制品厂	货款	3.20	0.00	1年以内
合计		894,574.50	100.00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0,386,775.40	39.26	1,616,516.89	12.00	965,409.11	7.10
在产品	4,318,289.97	16.32	4,563,973.42	33.89	3,419,829.01	25.14
库存商品	8,359,070.75	31.59	5,015,336.63	37.24	7,956,774.24	58.49
发出商品	3,393,320.70	12.83	2,272,835.71	16.87	1,260,742.89	9.27
合计	26,457,456.82	100.00	13,468,662.65	100.00	13,602,75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602,755.25 元、13,468,662.65 元、26,457,456.82 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业绩规模大致吻合，2015 年 7 月底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是因为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为备货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5、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待抵扣进项税			452,639.85
合计			452,639.85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497,210.61	738,165.87		13,235,376.48
机器设备	11,723,245.98	738,165.87		12,461,411.85
运输工具	515,004.00			515,00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8,960.63			258,960.63
累计折旧	6,873,440.74	828,245.80		7,701,686.54
机器设备	6,279,601.42	794,872.63		7,074,474.05
运输工具	404,900.26	21,066.39		425,966.6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8,939.06	12,306.78		201,245.84
固定资产净值	5,623,769.87			5,533,689.94
机器设备	5,443,644.56			5,386,937.80
运输工具	110,103.74			89,03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021.57			57,714.7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785,400.05	711,810.56		12,497,210.61
机器设备	11,032,119.42	691,126.56		11,723,245.98
运输工具	515,004.00			515,00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38,276.63	20,684.00		258,960.63
累计折旧	5,488,462.50	1,384,978.24		6,873,440.74
机器设备	4,976,775.92	1,302,825.50		6,279,601.42
运输工具	342,815.50	62,084.76		404,900.2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8,871.08	20,067.98		188,939.06
固定资产净值	6,296,937.55			5,623,769.87
机器设备	6,055,343.50			5,443,644.56
运输工具	172,188.50			110,10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9,405.55			70,021.5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744,431.27	4,040,968.78		11,785,400.05
机器设备	7,125,536.64	3,906,582.78		11,032,119.42
运输工具	398,456.00	116,548.00		515,004.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20,438.63	17,838.00		238,276.63
累计折旧	4,353,228.35	1,135,234.15		5,488,462.50
机器设备	3,918,668.18	1,058,107.74		4,976,775.92
运输工具	287,668.24	55,147.26		342,815.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6,891.93	21,979.15		168,871.08
固定资产净值	3,391,202.92			6,296,937.55
机器设备	3,206,868.46			6,055,343.50
运输工具	110,787.76			172,18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3,546.70			69,405.55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情况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40,000.00		440,000.00
商标		440,000.00		440,000.00
累计摊销				
商标		7,701.30		7,701.30
无形资产净值				
商标		432,298.70		432,298.7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总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商标	购买	399,000.00	直线法	120	6,650.01	392,349.99	118
商标	购买	41,000.00	直线法	78	1,051.29	39,948.71	76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5年7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4,197,462.51			557,242.56	3,640,219.95
合计	4,197,462.51			557,242.56	3,640,219.9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5,152,735.47			955,272.96	4,197,462.51
合计	5,152,735.47			955,272.96	4,197,462.5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1,738,028.43	4,208,539.50		793,832.46	5,152,735.47
合计	1,738,028.43	4,208,539.50		793,832.46	5,152,735.47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坏账准备	35,688.91	31,746.04	18,817.81
合计	35,688.91	31,746.04	18,817.81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预付设备款	161,602.70	27,220.00	372,740.00
合计	161,602.70	27,220.00	372,740.00

(五)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1,137,083.68	17,131,951.56	9,119,404.04
1-2年		6,300.40	
3年以上	12,410.25	12,410.25	12,410.25
合计	21,149,493.93	17,150,662.21	9,131,814.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99%以上，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采购备货以及付款周期有关，和

期末存货增加大致吻合。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822,474.16	89.00	1 年以内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81,718.71	6.06	1 年以内
佛山市西豪江糖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99,900.00	0.95	1 年以内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182,910.25	0.86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民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116,505.29	0.55	1 年以内
合计		20,603,508.41	97.4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355,293.60	72.04	1 年以内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482,410.16	20.30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329,379.17	1.92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民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88,749.24	0.52	1 年以内
东莞市虎门顺好纸类制品厂	货款	80,176.99	0.47	1 年以内
合计		16,336,009.16	95.2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043,642.96	33.33	1 年以内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3,018,435.58	33.05	1 年以内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364,102.40	25.89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肇伟糖制品厂	货款	133,920.00	1.47	1 年以内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货款	7,975.00	0.09	1年以内
合计		8,568,075.94	93.83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445,843.70	868,952.10	197,981.70
1-2年	284,486.00	145,286.70	4,341,507.90
2-3年	150,708.00	4,197,910.90	1,300.00
3年以上	356,007.50	147,445.00	146,195.00
合计	1,237,045.20	5,359,594.70	4,686,984.6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684,635.00	55.34	1年以内82,111.00元,1-2年273,986.00元,2-3年127,708.00元,3年以上200,830.00元
汕头市潮阳第五建筑总公司	质保金	69,000.00	5.58	3年以上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62,132.70	5.02	1年以内
河北省固安县泰峰金属结构厂	质保金	50,600.00	4.09	3年以上
吴川市华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	1.62	3年以上
合计		886,367.70	71.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2,607,932.70	48.66	1年以内600,000.00元,1-2年47,932.70元,2-3年1,960,000.00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2,232,140.40	41.65	1年以内136,993.00元,1-2年63,854.00元,2-3年2,031,293.40元
广东省制糖学会	往来	200,000.00	3.73	2-3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正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94,645.00	1.77	1年以内84,145.00元, 1-2年10,500.00元
汕头市潮阳第五建筑总公司	质保金	69,000.00	1.29	3年以上
合计		5,203,718.10	97.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2,194,244.40	46.82	1年以内32,054.00元, 1-2年2,162,190.40元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2,017,932.70	43.05	1年以内57,932.70元, 1-2年1,960,000.00元
广东省制糖学会	往来	200,000.00	4.27	1-2年
汕头市潮阳第五建筑总公司	质保金	69,000.00	1.47	3年以上
河北省固安县泰峰金属结构厂	质保金	50,600.00	1.08	3年以上
合计		4,531,777.10	96.69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871,300.99	1,330,350.68	809,213.55
1-2年		69,579.46	
2-3年	10,226.00		
合计	881,526.99	1,399,930.14	809,213.55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45,400.00	39.18	1年以内
厦门宏晟行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38,880.00	27.1	1年以内
惠州海天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64,100.00	7.27	1年以内
深圳市江楠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6,960.25	6.46	1年以内
惠州艺成塑胶制品	货款	51,600.00	5.85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合计		756,940.25	85.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厦门宏晟行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32,000.00	16.57	1年以内
深圳市江楠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76,400.00	12.6	1年以内
沈花	货款	72,248.75	5.16	1年以内
宏丰	货款	69,730.75	4.98	1年以内
惠州市惠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1,360.00	4.38	1年以内
合计		611,739.50	43.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厦门炜宏兴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5,230.00	31.54	1年以内
上海百宜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4,000.00	14.09	1年以内
广西金绣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1,900.00	12.59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460.00	11.43	1年以内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6.18	1年以内
合计		613,590.00	75.83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增值税	75,908.45	1,423,883.38	
企业所得税	134,559.53	428,936.04	217,237.58
个人所得税	4,489.42	2,177.52	1,17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0.29	86,551.88	31,595.08
教育费附加	12,804.18	42,838.43	15,812.5
地方教育附加	8,536.12	28,558.95	10,541.67
印花税	4,949.21	5,206.42	5,654.81
堤围防护费	4,172.86	7,273.67	7,229.66
合计	266,760.06	2,025,426.29	289,250.46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制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2015年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因此在此在2015年转为营业外收入。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领享创	5,174,800.00		
刘汉德	1,530,000.00		
翁卓	948,600.00		
黎柏良	544,000.00		
陈卫民	302,600.00		
合计	3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817,144.23	817,144.23	535,479.17
合计	817,144.23	817,144.23	535,479.17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054,800.17	4,519,814.63	4,487,533.05
加：本期净利润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1,665.06	3,586.84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6,594,483.22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72,182.10	7,054,800.17	4,519,814.63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37,928.58	696,203.08	1,139,578.10
政府补助		53,000.00	
利息收入	5,879.89	4,783.53	7,578.10
往来款	32,048.69	638,419.55	1,13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1,204,507.85	1,386,704.11	6,538,146.50
付现费用	1,066,585.29	1,314,588.65	1,080,992.16
财务手续费支出	9,223.06	8,920.46	10,026.92
往来款	128,699.50	63,195.00	5,447,127.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4,000,000.0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865.15	2,816,650.60	35,868.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771.52	51,712.88	2,928.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245.80	1,384,978.24	1,138,820.93
无形资产摊销	7,70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242.56	955,272.96	793,83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5,800.00	301,800.0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42.87	-12,928.23	-73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988,794.17	134,092.60	-2,177,885.61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8,407.65	-16,140,355.94	4,735,91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96,854.84	11,018,350.44	-6,514,311.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463.52	513,573.55	-1,683,76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6,968.40	965,465.71	981,980.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465.71	981,980.72	6,545,41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502.69	-16,515.01	-5,563,436.70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4%	59.70%	50.43%
流动比率(倍)	2.10	1.32	1.24
速动比率(倍)	0.98	0.81	0.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3%、59.70%、39.74%,2014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期末略高主要是因为采购和税费增加较多,2015年7月底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略有增长,表明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7.32	22.73
存货周转率(次)	2.07	5.23	6.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关

关联方，而关联方购买该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受外贸经济环境的影响，对账和结算周期逐渐变长，因此周转率降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大致稳定，2015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11%	0.2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9%	16.87%	0.24%
每股收益	0.01	0.08	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原材料成本白砂糖的下降以及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对现有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升级，使公司产品成本下降较多，毛利增加，盈利能力增强，而 2015 年原材料成本白砂糖的上升，又使公司毛利降低，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下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463.52	513,573.55	-1,683,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48.57	-366,290.56	-3,470,9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514.78	-163,798.00	-408,762.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年度偿还了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 1-7 月为净流出是因为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为生产销售采购而垫付了较多的资金，从而导致现金流量流出较多。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对生产设备改造升级而支付 3,470,907.75 元，2014 年同样为支付的购置生产设备资金 366,290.56 元，2015 年主要为支付的购置无形资产商标权和生产设备而支付的 1,308,548.57 元。

公司筹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的利息和股利以及投资者投资投入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动。其中 2013 年支付利息金额为 408,762.00 元，2014

年支付利息金额为 163,798.0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金额为 142,002.00 元，该利息为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而支付的利息。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份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594,483.22 元，吸收投资 24,0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轻集团	控股股东
刘汉德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翁卓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中轻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俊	董事
黎柏良	董事、股东、总经理
黄寒	董事
郭阿海	监事
薛俊龙	监事
李春梅	监事
陈卫民	股东、副总经理
高燕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糖集团	法人股东
领享创	法人股东
中远轻工	中轻集团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20%）
广州昆商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远恒中轻贸易有限公司	
南字电子商务	公司子公司
南海嘉润	中轻集团投资的企业，期后已经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东糖集团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超 20%）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造纸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云南石屏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文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东莞顺盈纸业业有限公司		
广东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20%）
广西南宁东糖新凯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塘投资）出资企业（持股比例超 20%）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东塘五洲糖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东塘投资已将股权转让）		
广西西林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糖俊杰糖业有限公司		
南宁良庆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东糖糖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超 20%）	
横县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超 20%）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桂宝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石龙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业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持股 5%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54,102.56	2,861,984.61	1,430,767.11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7,433.31	4,718,738.99	13,393,846.14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9,743.59
广西来宾东糖桂宝有限公司	原材料			950,427.35
横县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04,441.03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90,061.97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031,352.06	42,115,918.81	31,295,395.44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	2,518,799.65	4,424,131.62	3,905,929.82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1,394,448.72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153,757.16	281,520.64	
合计		45,145,444.74	54,402,294.67	66,155,061.17
占采购总额比重		93.80%	95.31%	92.42%

② 向关联方借款金额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2014年利息支出	2013年利息支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2.11.21	2015.05.15	73,899.00	73,899.0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2.09.01	2015.05.15	73,899.00	73,899.0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	2012.11.21	2015.05.21	71,001.00	71,001.0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	2012.09.01	2015.05.21	71,001.00	71,001.00
合计	4,000,000.00			289,800.00	289,800.00

注：2015年1-7月利息经各股东同意免除。

③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18,867.92	28,301.89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390,474.00	689,175.00	689,175.00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100.00		
合计		433,441.92	717,476.89	689,175.00

④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7,564.1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25,247,868.87	56,193,193.88	46,507,729.92
东莞市东糖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		14,576.06	33,496.42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产品		5,694.02	2,661.54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产品		12,222.22	510,089.47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产品	946,811.81		
广东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1,820.52		
合计		26,216,501.20	56,225,686.18	47,061,541.45
占销售收入比重		59.42%	70.97%	57.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权转让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107,769.8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018,977.46	17,512,219.92	1,663,308.11
广东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720.00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14,300.00	
合计		11,137,467.26	17,526,519.92	1,663,308.1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80.83%	91.92%	64.22%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166,500.0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20,000.00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451,851.30		892,951.30
合计		6,648,351.30	1,020,000.00	892,951.3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9.26%	99.89%	99.82%

2、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81,718.71	3,482,410.16	3,043,642.96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货款	182,910.25	37,905.58	3,018,435.58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822,474.16	12,355,293.60	2,364,102.40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329,379.17	
合计		20,287,103.12	16,204,988.51	8,426,180.9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5.92%	94.49%	92.27%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62,132.70	2,607,932.70	2,017,932.7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684,635.00	2,232,140.40	2,194,244.40
合计		746,767.70	4,840,073.10	4,212,177.1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60.37%	90.31%	89.87%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142,002.00	
合计			142,002.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购销和资金拆借，其中又以关联购销为主。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形成有其历史背景。2005年5月31日，公司由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当时，设立公司初衷的即是为集团业务做生产配套，以便更有效的整合上下游资源，故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与关联方发生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比

重关联交易即是上述业务定位和内部分工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依托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然而，因公司报告期内无独立的进出口权，无法从国外直接进口原材料，亦无法出口销售给海外客户，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从关联方采购，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采购白砂糖平均单价	4.32	4.11	4.52
国内白砂糖现货平均单价	4.37	4.01	4.64

由上可见，公司关联交易相较于可比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采购量和时滞所影响。总体而言，上述差异为正常交易中产生，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产品销售	4,322.70	5.41%	7,486.67	9.04%	6,776.75	4.32%
#关联方	2,539.51	4.19%	5,271.06	8.15%	4,496.55	2.18%
#非关联方	1,783.19	7.16%	2,215.61	11.16%	2,280.20	8.53%
加工服务	89.32	45.37%	433.06	38.07%	263.56	28.28%
#关联方	82.14	49.17%	351.51	38.15%	209.6	33.58%
#非关联方	7.18	1.90%	81.55	37.69%	53.96	7.69%

注：2013年度因存在一宗大额贸易，故上述销售情况已剔除与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白砂糖贸易，加工服务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毛利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属于偶发客户，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为协商确定，在具体的定价上，关联交易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较，具有一定的优惠，具体从毛利率可以反映。

(3) 资金拆借

除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借款，借款利率和市场利率差异较小，均在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幅度范围内执行。

目前公司已对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以及业务重组进行了重组，具体详见“第一节公司状况”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过重组后上述对关联方的依赖将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持续影响。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过渡期内，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平进平出”原则定价。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会逐步规范、减少甚至终止，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对关联方的依赖将会消除。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4、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但低于 5%；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但低于 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八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第五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收购控股母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截止目前，已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5】第A0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68.38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6,594,483.22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一)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287735912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幸福新村南八巷八号
法定代表人	黎柏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南字股份 1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白砂糖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2、简要历史沿革

(1) 2001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是由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与周国初、陆鉴标、何自财共同以现金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	55.00
2	陆鉴标	货币	60.00	20.00
3	周国初	货币	45.00	15.00
4	何自财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1 年 5 月 17 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骏事验注字[2001]042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筹集注册资本共 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1 日，南海市嘉润食品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2) 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海市嘉润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嘉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何自财与股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自财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自财	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30.00	30

2004年12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股东何自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股东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	65.00
2	陆鉴标	货币	60.00	20.00
3	周国初	货币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3日，南海嘉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国初将其持有的南海嘉润1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为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国初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2006年8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嘉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	80.00
2	陆鉴标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陆鉴标将其持有的南海嘉润2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股东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陆鉴标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60.00	60

2011年8月9日，南海嘉润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嘉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	80.00
2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6) 2015年8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南海嘉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轻集团将其持有的南海嘉润80%的股权转让给南字科技，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24万元；同意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海嘉润20%的股权转让给南字股份，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6万元。同日，东糖中轻、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与中轻集团分别签订《股权受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中轻集团	南字科技	240	24万元
2	中远轻工	南字科技	60	6万元

2015年8月1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5]第A0506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海嘉润公司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1,809.71万元，评估值为1,816.22万元，增幅0.36%；负债账面值为1,782.77万元，评估值为1,782.7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6.94万元，评估值为33.45万元，增幅24.16%。

2015年9月21日，南海嘉润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5]G15025050048号审计报告，南海嘉润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239,177.08	14,817,477.16
净利润	1,791,604.34	-341,220.8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8,097,115.67	12,216,624.09
负债总额	17,827,710.11	13,738,822.87
净资产	269,405.56	-1,522,198.78

（二）广州南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南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53528409K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 X3121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黎柏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南字科技 100%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婴儿用品批发;
主营业务	互联网商品零售。

2、简要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注册号为：441100000082057，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 X3121（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黎柏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为南字科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字电子商务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广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507927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自编301-306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黎柏良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公司依托于自主的工艺创新、先进的设备、以及多年积累的精制糖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可以为市场提供各类规格标准的精制糖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推出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强化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力争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使公司尽快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大型精制糖生产商。具体计划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开发遵循市场需求导向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制糖工艺；另一方面，通过了解制糖行业发展的动向、国内国际行业最新信息，利用公司现有的制糖工艺和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国内高校及权威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围绕精制糖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2、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生产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市场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地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立足国际

市场、强化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着重开拓华南，华东，华北市场，公司计划通过多方培训的方式，建设一支忠诚公司、懂市场、精业务的专家型营销及销售队伍，充分利用国家深化改革所带来的机遇，加快国内市场的发展。

4、强化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南字牌”、“佳一粒”品牌具有一定区域知名度，未来公司的营销团队将通过对品牌的重新定位，针对细分市场，突出品牌的差异性，提升品牌的价值，将品牌打造成特种糖行业的代言。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业务独立性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对现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白砂糖占公司总采购额分别为46.24%、73.79%和83.17%。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轻集团销售各类精制糖及加工服务占公司总销售额分别为56.80%、70.93%和57.22%。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与中轻集团的业务定位不同，中轻集团主要从事白砂糖的大宗贸易，而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制糖系列产品。经过比对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白砂糖的价格，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的白糖价格相对合理，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正在逐步地减少向中轻集团采购白砂糖。公司以白砂糖为原材料，并深加工成各类精制糖产品销售至中轻集团，由中轻集团销售给海外终端客户。经过比对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精制糖价格，公司向中轻集团销售的精制糖价格相对合理。目前，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正在逐步地减少向中轻集团的精制糖销售，并逐步由公司将产品销往至海外经销商。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砂糖。该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会有一些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在将来企业拥有独立经营的过程中，第一，及时跟踪、了解上游行业信息，准确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联系、合作，选择合适的时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第二，在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长期销售合同中加入原材料成本和售价的联动条款，稳定产品的盈利空间。

3、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主要依靠关联方中轻集团，公司向中轻集团采购和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导致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进行业务重组，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和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当关联交易必要发生时，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政策和程序执行，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的风险

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06〕266号《关于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精制糖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因缺乏对环保法规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未进行环保验收，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而未申请环评验收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积极补办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受理回执。截至目前，环保部门未责令公司限期办理环评验收，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被责令限期办理，如逾期办理，将面临被停止试生产经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已出具承诺：将协助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若公司因环保未验收而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为保证本公司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德、翁卓已出具承诺：“将协助并督

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若公司因环保未验收而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5、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初至2015年5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控股股东为中轻集团，其中刘汉德、翁卓、中轻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汉德、翁卓。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三会制度及运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制糖业的竞争，一方面来自于大型制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扩张，另一方面来自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张。市场竞争者均不断地提升制糖工艺、生产线升级、加强市场开拓，因此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制糖工艺、提升品牌优势，企业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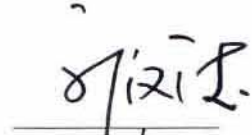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基础下，将积极地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务求不断地提高制糖工艺；公司计划持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刘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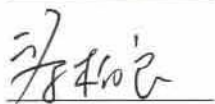
翁卓：



黄俊：



黎柏良：



黄寒：



全体监事：

郭阿海：



薛俊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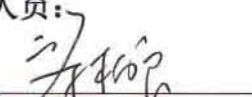


李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黎柏良：



陈卫民：



高燕红：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陶辉

罗锐


王晓妍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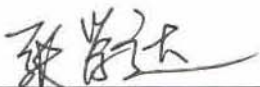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张学达



陈乘贝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6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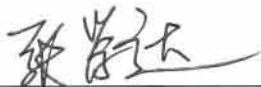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张学达



陈乘贝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